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章发改字〔2026〕46号

关于继续执行章发改字〔2023〕85号 文件的通知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关于我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章发改字〔2023〕85号）有效期届满，为保持我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经研究决定，章发改字〔2023〕85号文件继续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6年9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文件

章发改字〔2023〕85号

关于我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积极引导优化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能源结构，在综合考虑新能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并参考济南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就我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基础运价标准：起租运价两公里8元，车公里运价每公里2.00元。

二、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回空费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公里（不含6公里）至35公里（含35公里）部分加收50%车公里运价；35公里（不含35公里）至60公里（含60公里）部分加收75%车公里运价。

三、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其他收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营运速度低于 12 公里/小时开始计时收费，前 5 分钟每分钟加收 0.40 元，5 分钟后每分钟加收 0.50 元。

（二）夜间乘车费：晚 22:00 至次日早 6:00，起租运价两公里 9 元，其余与白天相同。

（三）对使用服务热线电话调度平台约叫车的：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不大于三十分钟的即时叫车，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大于三十分钟的预约叫车，在提前告知乘客的前提下，可收取 5 元电召服务费。对使用手机、网络等互联网方式即时或预约叫车的，按照济南市网约车互联网平台的现有规定，一律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

（四）运距超过 60 公里的属于长途包车，需按照乘客要求，可以根据计价器打表计费，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费用。

（五）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用由乘客负担。

（六）经乘客允许，可以沿路合乘其他乘客，首先上车的乘客按其计费标准享受 7 折优惠，后上车乘客按其全程计费标准支付。

（七）每 100 米计量一次计程收费，终点结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直接进位到 0.50 元或整元。

四、对提供特需个性化服务的出租汽车，如无障碍出租汽车、商务用车、老年人专用车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只允许

以电召或网约的形式提供服务，由乘客自主选择，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颜色，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枢纽站点巡游车专用通道内候客。

五、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明码标价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适用于许可的经营区域在章丘区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是指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悬挂小型新能源汽车绿色号牌的巡游出租汽车。以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